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13：16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胡雅淇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12 人，請假 3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4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09.4.9 理事長至勞動局洽勞資關係科余股長請教有關大會事宜。
- 2、109.4.13 理事長與交通部黃司長、財政部鄭專委、民進黨社運部劉專員及友會理事長等會面，向鄭專委反應客戶至銀行應佩戴口罩以維護自身及行員安全。
- 3、理事長 109.4.17 走訪龍山分行，109.4.21 走訪板橋、土城及華江分行，109.4.23 走訪豐原、北臺中、水湳及健行分行，109.4.24 走訪虎尾、雲林、中新興村及南投分行，並召開本會常務理事會。
- 4、109.5.5 理事長出席全國總工會理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及模範勞工表揚活動，109.5.14 出席全產總理事會。
- 5、109.4.30 理事長至財政部商討近期員工權益問題，109.5.8 本會與友會聯合向財政部陳情。(詳附件一)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報告事項：

- 1、審核 109 年 2 月份至 109 年 5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 2、會員申訴案 2 件及 Line@反應事項 3 件。（傳閱申訴書）
- 3、全國產業總工會 109.5.4 來函第 7 屆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選舉公告。
（詳附件二）

決議：本會指派理事李正宗參選全產總第 7 屆監事。

- 4、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9 年 2 月 20 日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建議 109 年會員紀念品買實用性、紀念性禮品，費用 500 元內，
請理事會挑 3 至 5 樣給大會選定。

決議：撤案，監事審理預算時不可作預算之增加，如有需求者，可由會員代表至會員代表大會中提案。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2、案由：審核本會 108 年度收支明細表。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 108.12.30 函請本會推派第 7 屆會員代表及理事，
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會推派第 7 屆全產總會員代表：陳俊雄、吳德仁、姚君潛、蔡能松、阮呂文欽、林富寬、朱兆傑、李正宗。

二、本會推派第 7 屆全產總理事：林政潭。

執行情形：已於 109.3.23 將推派名冊函復全國產業總工會。

- 4、案由：中途入會者，恢復加收一日所得之入會費。

決議：通過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於本會組織章程中新增條文：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應補足入行至入會期間未繳納之月費，新入

會者之入會費及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補收月費之月數計算，授權理事會決定。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5、案由：擬修訂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討論差旅費是否放入。

決議：增加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第8條交通及住宿之規定，原第8條順延成第9條。第8條：1、搭乘高鐵及船舶往返者，配合規定應覈實報支無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仍維持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2、出差住宿費檢附相關收據，每日上限新臺幣2000元。本案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6、案由：擬修訂本會「會員慰問辦法」及「會員禮金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7、案由：有關新湖分行109.2.7回報新當選之會員代表：彭鈺芬，其代表資格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一、新湖分行彭鈺芬當選會員代表之資格，經理事會議討論後通過。

二、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1條：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現入會須連續滿一年並連續繳費滿一年以上者。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8、案由：本會會務人員薪資是否比照行方109年薪級表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務人員自109年起同本行薪給表調整薪資。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9、案由：考核本會秘書長蔡慈文及秘書梁景揚、胡雅淇108年度工作表現，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3名會務人員108年度考核。秘書長蔡慈文按108年度專任人員與兼任人員之月數核發獎金，秘書梁景揚核發108年度2個月考核獎金，秘書胡雅淇按108年度在職月數核發獎金。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擬升級本會 LINE@為高用量用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有關團體協約禁止搭便車條款需支付本會一定費用，若有不肯繳交入會費及月費者是否提升其支付費用，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不肯繳交入會費及月費者，每次受益金額 50%，最高金額無上限，最低新臺幣 200 元。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擬訂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7 屆會員代表勞動教育訓練，會員代表之住宿費、差旅費由行方支付，如有需住宿者可由工會代訂。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原訂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因疫情關係，經本會問卷調查後，延於本年度 10 月份召開。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審核相關提案送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有關本會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照疫情中心公告，若肺炎疫情狀況趨於嚴重，授權理事長延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二、行文請斗六分行會員列席本次大會。

執行情形：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經問券調查後，延至本年度 10 月份召開。

3、案由：討論南區會員申訴案 1 份。

決議：請本會常務理事蔡能松前往輔導該會員。

執行情形：蔡常務理事已聯繫該會員提供協助。

4、案由：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本會是否援例辦理、派員參加，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五一勞動節遊行由理事長代表參加，若需派員則由本會會務人員（1-2人）一同出席，並授權理事長辦理。

執行情形：本年度五一勞動節在凱道舉行記者會，由理事長1人出席。

5、案由：修改各項規章及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訂後之規章及辦法送會員代表大會。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聯交場所由原8樓改至2樓，僅8樓之一半，又無廁所，遭聯交人員抗議。

決議：函請行方辦理。

執行情形：本會109.4.1行文行方，109.4.22行方函復同仁不宜在聯交場所逗留以及可使用其他樓層廁所。

2、案由：成立投資理財小組。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討論是否聯合其他工會自組「臺北市金融業暨泛公股企業工會聯合會」。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09年4月24日第7屆第16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原訂109.4.10舉行「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擬延期辦理，辦理月份及地點改以各會員代表填寫調查表方式決定。

決議：通過，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10月份召開及在室內舉辦，送理事會確認。

執行情形：提本次理事會議討論。

2、案由：為降低同仁受武漢肺炎感染風險，建請行方督促所屬，儘速於營

業櫃檯增設透明隔板，以維護同仁健康。

決議：送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提本次理事會議討論。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原訂 109.4.10 舉行「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擬延期辦理，辦理月份及地點改以各會員代表填寫調查表方式決定。

說明：

一、109.4.13 調查結果：5 月份召開者 5 人、6 月份 13 人、7 月份 20 人、8 月份 20 人、9 月份 15 人、10 月份 23 人、11 月份 13 人、12 月份 11 人、視疫情狀況決定及無意見者共 6 人，總計 126 人。

二、場地調查：室內舉辦者 77 人、戶外 45 人，總計 122 人。

三、未回覆者總計 97 人。

四、本案經 109.4.24 第 7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送理事會確認。

決議：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於 109.10.16 在公庫部召開。

提案 2.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為降低同仁受武漢肺炎感染風險，建請行方督促所屬，儘速於營業櫃檯增設透明隔板，以維護同仁健康。

說明：

一、邇來接獲會員同仁反應，受武漢肺炎影響，同仁常於上班時須近距離接觸不特定社會大眾，暴露於被感染風險中，建請行方督促所屬，儘速於營業櫃檯增設透明隔板，降低同仁受感染風險，維護同仁健康，以提高工作士氣及品質。

二、本案經 109.4.24 第 7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送理事會討論。

決議：緩議，若肺炎疫情狀況再度趨於嚴重時再提案討論。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人力資源處 109.5.13 函請本會同意修正臺灣銀行工作規則部份條文文字。(詳附件三)

說明：團體協約規定行方修訂工作規則時應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

決議：函復行方同意。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有關勞資會議提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4：2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9：2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3	理 事	陳義清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董事	14	理 事	林銘川		請假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5	理 事	洪宇曦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請假	16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7	監 事	曾文君		列席
6	理 事	阮呂文欽			18	監 事	吳振昌		請假
7	理 事	姚君潛		請假	19	監 事	林富寬		列席
8	理 事	李正宗			20	監 事	黃三杰		列席
9	理 事	江明宏			21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10	理 事	程秀萍			22	秘 書	梁景揚		列席
11	理 事	朱兆傑			23	秘 書	胡雅淇		記錄
12	理 事	吳進富							

理事應到 15 人，實到 12 人，請假 3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4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
日 期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9 : 20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業務繁忙
請假人簽名	姚若蘭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9. 5. 12

收 (2) 文

臺灣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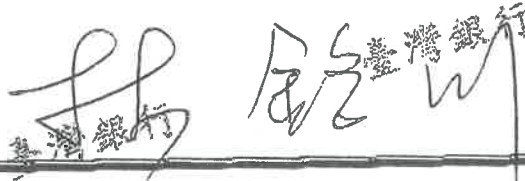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8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9: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因個人因素(代理端內)
請假人簽名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9-5.12.08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c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
日 期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9 : 20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處理行團貸款業務
請假人簽名	蔡修松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財政部所屬公股十二大工會 陳情函

肇因武漢肺炎疫情波及百工百業，國際間因封鎖國境往來，導致各公股金融事業機構及菸酒公司各項盈餘遭受重大影響。為防止疫情肆虐，政府要求民眾須保持社交距離、減少外出，導致全國消費力不足影響各行各業；同時政府為體恤民情，要求銀行辦理企業及民眾紓困貸款，以舒緩經濟壓力，間接造成 109 年度各公股金融事業機構及菸酒公司績效不佳，進而影響全體員工之權益，建請財政部就以下建議，惠予參酌辦理。

一、109 年度績效獎金

因配合政府各項紓困政策及央行要求各行庫間調降利率、匯兌損失，理財方面等不利因素手續費減少，導致各行庫及菸酒公司無法達到法定盈餘，影響員工績效獎金。建請鈞部適時調降各行庫及菸酒公司盈餘目標，或列為不利因素，以維員工績效獎金。

二、加班費

各行庫為配合政府企業、勞工紓困貸款及菸酒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生產防疫酒精，各銀行及菸酒公司案件量增加，導致人力不足而增加工作時間，為符合勞動法令之規定，應覈實發給加班費，增加加班費預算。

三、口罩

建議每營業日每一行員配發一個口罩。

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陳祖望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工會副理事長

斗俊一

兆豐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郭子仁

彰化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黃炳坤

第一銀行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李麗珍

第一金控企業工會理事長

郭弘賢

華南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向長輝

臺銀人壽企業工會理事長

謝熙嘉

臺銀證券企業工會理事長

曾鳳良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陳永輝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張慶生

臺灣菸酒公司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謝浩忠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陳洛雄

正本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承辦人：曾淑娟

電 話：(02)2363-0980 分機 66

傳 真：(02)3365-2950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9 全產總字第 066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七屆選舉公告、理事長副理事長候選人登記表、監事候選人登記表、理事長登記參選委託書、監事登記參選委託書、全國產業總工會章程、全產總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七屆選舉作業日程表

主旨：檢附本會第七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選舉公告乙份，請各會員工會公告週知所屬基層會員及代表，俾利作業。

說明：本會此次選舉作業日程如下：

- 一、109 年 5 月 8 至 5 月 21 日，參選候選人辦理登記。
- 二、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選舉人名冊。
- 三、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已登記候選人公開抽籤之號次作業。
- 四、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辦理本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等選舉開票作業。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臺灣中小企銀(股)公司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臺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臺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109-169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9.5.-6
收(2)文

雅胡
洪
名擬提理事
會討論

票
洪
5/8
張如版

慈文
文

理事長
莊
安

莊
安

檢呈閱後存查
請檢閱後是否派員簽

全國產業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9 全產總字第 066A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辦理本會第 7 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選舉相關事項

依據：

一、本會章程

二、本會選舉辦法。

公告事項：

一、選舉人：本會代表。

二、候選人：凡本會會員工會之會員，年滿 20 歲，未被停權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方式：理事長、副理事長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監事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四、應選名額：理事長、副理事長各 1 名；選任監事 14 名、候補監事 7 名。

五、候選人登記：

1、欲辦理登記為候選人者，必須填寫候選人登記申請表 1 份，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十天內截止，由參選人親自、雙掛號郵寄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秘書處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委託他人登記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受理電話登記。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出示其所屬會員工會或相關之證明，並繳交二吋照片三張及登記費或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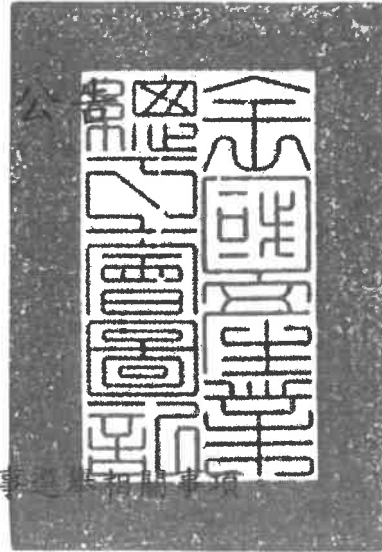
2、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之候選人採搭檔登記制，登記時，各組候選人須繳交新台幣 10,000 元的登記費及新台幣 100,000 元的保證金；選任監事之候選人登記時，應繳交新台幣 2,000 元的登記費。

3、撤銷登記者應於候選號次抽籤前以書面撤回之；撤銷登記時，僅得請求退還其繳交之保證金。

六、候選人登記日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止，例假日除外。）

七、選舉人名冊公告：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於本會及各會員工會。

八、登記抽籤號次：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下午二時整，於本會辦公室辦理抽籤。



九、投開票地點：台北國軍英雄館(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

十、投開票日期：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十一、未盡事項依本會幹部選舉辦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臺灣銀行

主旨：為因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為「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行工作規則第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詳附件)，請貴會予以同意。

說明：依本行與貴會間團體協約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

承辦人：考核科 領組 林孟瑋

分 機：3245

109.5.12 人考箋字第 279 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9.5.13

收(2)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因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為「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原工作規則第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配合修正文字。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資遣）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資遣事項，應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資遣）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資遣事項，應依財政部所屬<u>國營</u>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為「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爰配合修正文字。
第四十六條（退休）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等事項依照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其他公務員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退休）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等事項依照財政部所屬<u>國營</u>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其他公務員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第六十五條（撫卹(一)）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等事項依照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其他公務員撫卹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撫卹(一)）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等事項依照財政部所屬<u>國營</u>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其他公務員撫卹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第六十六條（撫卹(二)） 純勞工身分人員在職期間因普通傷病(非職業災害)或意外死亡者，撫卹金給予標準如下： 一、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原有之規定辦理(約僱人員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	第六十六條（撫卹(二)） 純勞工身分人員在職期間因普通傷病(非職業災害)或意外死亡者，撫卹金給予標準如下： 一、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原有之規定辦理(約僱人員依財政部所屬<u>國營</u>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	同上。

資遣辦法辦理，工員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 二、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退休金之規定辦理。	資遣辦法辦理，工員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 二、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退休金之規定辦理。	
---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

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協商本會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之時效。

第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加強幹部訓練班課程。

說明：

一、依據團協規定，本會可提出教育訓練計畫由行方規劃辦理。

二、建請行方在幹部訓練班加強培養各項業務主辦能力。

第三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對於掌管 ATM 現金之櫃員也應給予出納津貼。

第四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契約工調薪 12 年完畢，擬發獎金。

第五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駕駛員投保任意險。

第六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檢券員如有特殊因素加班至下午 6 時 30 分，需加發誤餐費。

第七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新制退休金提撥率最低 6%，擬提高%數。

第八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擬向行方爭取非本會會員之考核與獎金不得優於本會會員，提請討論。

說明：在立地條件相同下，非本會會員之考績、考核、績效獎金、升遷及獎勵，不得優於本會會員。

第九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行方代扣本會會費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工會法規定：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團協規定：甲方從業人員為乙方會員時，其應繳之入會費、經常會費及其他費用等，由甲方在其薪資內自動代扣。
- 二、其他銀行全權負責工會會員代扣會費事宜，含調動、海外會員、留職停薪、復職、漏扣會費補繳…等。
- 三、新進員工如契約護理員、短期契約工應函知本會，並通知依工會法規定加入本會。

第十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大貨車駕駛比照郵局調整津貼。

第十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為照顧同仁，建請行方於行員房屋貸款增加理財型房貸。

說明：目前兆豐銀行有辦員工房貸及理財型房貸，建請行方比照辦理。